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7號

聲請人 景宏食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博源

相對人 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旭初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7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總計為新臺幣玖佰萬元（伍佰萬元1張、壹佰萬元4張），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茲因相對人已撤回該假處分之強制執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505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75號提存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

01 度執全字第208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執行。又聲請
02 人已撤回前開假處分強制執行，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
03 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有
04 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收件回執；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
05 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從而，本件聲
06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